

走過從前－記東海大學發現的幾件石器

文·圖／屈慧麗、紀科安、劉曉嵐

摘要

位於臺中市大肚山上的東海大學，佔地逾 133 公頃，校園所在的大肚臺地地理位置介於大甲溪和大肚溪之間，臺中盆地西側由於受到大甲、彰化等斷層活動影響，致使斷層上盤產生背斜構造。大肚臺地上層為紅土堆積層，由紅土層、礫石層構成，並包含少部分砂岩夾於其中。下層則為頭料山層，主要為礫岩構成，夾以少數砂岩、頁岩構成。

於東海大學校園內採集得石器標本共計 16 件，包括斧鋤型器 2 件、砍砸器 2 件、石片器 7 件、片狀石材 5 件。石器的材質皆為石英砂岩，普遍特色為粗製打剝，主要為石片器及片狀石材，佔總量的 75%，其次為斧鋤型器及砍砸器，僅佔 25%。

東海大學校園內所取得的石器屬於地表採集，並非由遺址正式發掘出土，某方面而言，遺物已不易找尋出時間與空間的明確脈絡關係。然而考古學者們如同偵探般，總希望能藉由推敲手上的標本線索，企圖還原當時環境的一切。校園內的石器製法以打剝為主，使用上以切割及砍砸功能用途居多，推測可能製作年代偏早，技術上尚未成熟完善，抑或僅是採集、狩獵行經溪流所製作的臨時工具，打製使用後隨即扔棄。目前由於缺乏遺物出土層位的判別與碳十四的定年佐證，僅能證明史前的大肚山上確實有人類在此活動，尚無法更進一步詳實追探。或許他日，校園內會有更多的線索與證據發現，幫助我們復原對史前大肚山的認識，一同找尋出中部史前史的關鍵拼圖。

關鍵字：地表採集、考古遺物、脈絡關係、石器

走過從前

位於臺中市大肚山上的東海大學，佔地逾 133 公頃，校園內聞名的路思義教堂，伴隨著低矮的校舍與穿梭於相思林蔭的學子們，孕育出典雅的學院風氣校園，不僅為傳授知識的殿堂，也是提供臺中市民與遊客假日放鬆與休閒的去處。

由於家住於東海校園的關係，晨起或黃昏時，常漫步於東海大學校園中，短暫的徜徉於林間，享受一下校園幽靜。受到長年工作的習慣使然，散步之際偶爾會低下頭留意起地上的石頭，找尋此處是否也會有史前的考古遺物出現(圖 1)？幾次偶然的機會，竟也發現了幾件石器，仔細觀察確認後，不禁開始思索著，當年的校園裡究竟是何種景況？史前的大肚山上是否也曾有居民造訪或居住呢？



圖 1. 在東海校園的道路旁，偶然找尋到幾件石器。

大肚山

眾所周知，東海大學在大肚山上，其實這個遠古故事要追溯到臺中盆地的歷史。臺中盆地北界是大甲溪，南界是濁水溪，東界因為車籠埔斷層的關係，丘陵與盆地直接交界，山麓線平直，盆地西側則是東傾的大肚臺地和八卦臺地。大肚臺地地理位置介於大甲溪和大肚溪之間，盆地西側則受到大甲、彰化等斷層活動影響，致使斷層上盤產生背斜構造，站在文學院頂樓往東遠眺新光三越附近的臺中市區，可以感覺像是盆緣由高往低滑。大肚臺地上層為紅土堆積層，由紅土層、礫石層構成，並包含少部分砂岩夾於其中。下層則為頭料山層，主要為礫岩構成，夾以少數砂岩、頁岩構成。

大肚臺地因地勢較高，常有地形雨產生，降雨量較臺中市區高，植被以相思樹林最常見，於秋、冬時節受東北季風影響，往往天氣乾燥，容易產生火災。臺

地上主要為紅土覆蓋，土質含有機物少，加上礫石層結構疏鬆，孔性與透水性佳，因此最適合花生、地瓜等旱作物，精緻的農業作物較少。

大肚臺地上的溪坑從頂部向四周輻射，水系以西坡較多，向東的水系主要有 8 處，匯集於東側的馬龍潭坡。諸羅縣志云：「馬龍潭坡在貓霧揀，潭有泉源，合內山之支流，長二十餘里，坡之流四注，大旱不涸，所灌之田甚廣。」

東海大學校園內即有兩處水系流經，其中一處為發源於大肚臺地最高地帶的「大肚山」（307 公尺）東南斜坡的第二坑谷（在今榮總醫院後方，海拔 220 公尺）。於東海大學大門的正北方 200 公尺處，過中港路三段後，築有一直線圳道南下，至過溪仔（今中區職訓中心北側）後，納入源自東海大學北後之坑谷（今稱東大溪）。此外，東海大學中興堂、圖書館後南北側二坑各坑頭地帶海拔為 200 公尺，向東流至工業區五路、六路之北端匯合為一，經協和國小和兒童樂園間，至啓聰學校前，注入筏子溪，坑谷即今稱東大溪，流域為以前的七張犁庄境（圖 2）。



圖 2. 今日的東大溪，枯水期顯露出乾枯的河床。

考古遺物

考古學者們透過史前人的遺留來研究古代的社會文化，遺物來源主要是出自考古遺址。在地表採集或是遺址發掘出土的考古物件中，最普遍常見的是陶器殘片，以及加工使用過的石器或棄件。隨著近年來最新科學知識與技術的發展，學者得以藉由研究史前遺物探索過去社會的物質文化與技術水平，進而建構史前文化史，復原古代人羣的活動。一般考古學界將遺物的形式分為人工遺物、生態遺留及考古遺址的遺跡現象這三類來探討（表 1）。

表 1. 考古遺物的形式與分類

考古遺物										
類型	人工製品					生態遺留			遺跡現象	
材質	陶器	石器	金屬器	有機物	其他	植物相	動物相	人骨	遺跡	現象
器名	罐 碗 陶環 紡輪 陶珠	石斧 石鏃 石鏃 石刀 網墜 砥石	鐵刀 鐵渣 青銅 金飾 銀飾	掘棒 骨魚鈎 貝刮器 骨角器 牙尖器	琉璃 玻璃珠 硬陶 瓷器	花粉 孢粉 種子 腐木 木炭	貝殼 獸骨 獸牙 獸角 魚骨	骨骼 牙齒	墓葬 房屋 祭場 陶窯 水井 火塘	貝塚 灰坑 石器製作 工坊 柱洞
辨識重點	製造整修 使用痕跡 民族誌資料類比					考古層位 發掘技術			土質、土色與 土層相關位置	
考古解釋層面	文化層序、年代 物質與精神面貌 貿易經濟、行為活動					生業活動 古生態環境 測定 C14 年代			活動區位 社群空間觀念	

人工遺物 (artifacts)

史前人工遺物主要指經人工的製作與修整而成為可以應用的器物與工具，如常見的石器、陶器、骨角器、金屬器等。陶器、金屬器等遺物比較容易識別，至於石器、骨角器等則必須仔細觀察它的製造和使用痕跡才能區分辨識，因為考古遺物在製造時多少會留有打剝、啄擊、磨製、斷裂、損耗、磨蝕等的痕跡，考古學者依此來做判斷的線索。

生態遺留 (ecofacts)

生態遺留是指非人工製成但具有文化意義的實物遺存，包含野生或馴養的動物、植物遺留，如動物的骨骸、牙齒、角、貝殼、植物的花粉及種子。可藉由生態遺留的保存揭示古環境狀態、所吃的食物和當時人所運用的其他資源種類，幫助理解過去人類行為和適應環境過程。生態遺留遺物多半細微或易於損毀，因此在發掘時要特別留心，或透過漂浮 (flotation)、篩洗的方式取得植物遺留，同時應注重出土的相關考古層位。

考古遺址 (sites)

考古遺址是過去人類活動留下的遺物、遺跡或自然遺物在空間上的集合體，一般考古遺址是根據地表所發現的遺物來認定，由此來證明人類曾經在此居住生活過。考古學家也可藉由遺址中的遺物脈絡來分辨遺址是否為單一地點，包含一層或多層文化，並進一步分辨遺址的功能，如居住區、祭祀區、墓地、石器工坊等。一般發現史前遺物極為豐富、文化層很厚，甚至早晚期層層相疊，就可以確定是考古遺址，如臺中公園、惠來、南屯區山仔腳遺址等，目前東海大學只檢到

石器，僅可說是疑似遺址或是史前人活動地點。

考古遺物的脈絡關係

脈絡關係 (context) 可以是探坑或探溝的背景土層、出土位置和伴隨關係所構築出對於考古遺物與遺址的意義解釋，即遺物出於何處以及為何到達該處。

背景土層 (matrix)

背景土層是指環繞、容納以及支撐考古遺物的物質環境。這種介質多數是由泥土性物質所組成，如腐質土、河砂、淤泥、碎石等。土壤的性質對於研判遺跡或遺物有相當的幫助，譬如建屋立柱的柱洞殘留、灰坑等遺跡，就是依靠土色土質的差異來研判。

出處位置 (provenience)

意指遺物出土的三度空間資料，包括了平面的象限座標(X-Y)和縱軸的深度(Z 軸)。對於考古遺物的坐標進行確認與記錄，幫助考古學者進行復原實物遺留的共存關係和層位判定。

伴隨關係 (association)

伴隨關係是指一件考古遺物與其他遺物之間的相對關係(人工遺物、生態遺留或遺跡)。藉由伴隨關係可以判斷實物遺存是形成過程的產物還是埋藏過程的結果，是考古學者用以解釋過去事件的關鍵資料。

東海大學石器

檢視校園內撿拾得的石器，包含有斧鋤型器 2 件，砍砸器 2 件，石片器 7 件，片狀石材 5 件，石器標本共計 16 件 (表 2)。東海大學的石器，材質皆為石英砂岩，普遍特色為粗製打剝，主要為石片器及片狀石材，佔總量 75%，次之為斧鋤型器及砍砸器，僅佔 25%。

表 2. 東海大學地表採集石器屬性測量表

編號	名稱	材質	長(cm)	寬(cm)	高(cm)	重量(g)
ST001	斧鋤形器	砂岩	10.8	7.1	3.9	341.4
ST002	石片器	砂岩	13.2	6.6	1.7	204.5
ST003	砍砸器	砂岩	12.0	10.1	2.6	458.0
ST004	石片器	砂岩	5.0	4.4	1.2	35.1
ST005	片狀石材	砂岩	11.1	10.9	1.8	286.6
ST006	片狀石材	砂岩	9.7	8.0	2.3	243.3
ST007	石片器	砂岩	10.3	9.0	2.9	294.6
ST008	砍砸器	砂岩	14.2	12.0	3.0	746.1
ST009	片狀石材	砂岩	5.3	4.6	1.8	45.9
ST010	片狀石材	砂岩	6.7	5.4	1.6	76.6
ST011	片狀石材	砂岩	6.6	5.1	1.5	48.5

ST012	斧鋤形器	砂岩	7.0	5.2	1.3	63.9
ST013	石片器	砂岩	5.5	3.9	1.6	39.7
ST014	石片器	砂岩	9.7	7.8	2.9	254.0
ST015	石片器	砂岩	6.9	6.9	2.7	144.1
ST016	石片器	砂岩	6.6	3.7	1.3	38.9

ST001 爲一斧鋤型器，長 10.8 公分、寬 7.1 公分、厚 3.9 公分、重 341.4 克，砂岩材質，器身厚實，一端爲刃端，有使用消耗痕，另一端爲斷折面；形體一面平整，另一面有打剝時所產生的脊線，兩側已有中脊線。整體器形具鋤形，然週邊未見有明顯的軟性消耗，推測僅以手持做簡易的敲掘動作。

ST002 爲一石片器，長 13.2 公分、寬 6.6 公分、厚 1.7 公分、重 204.5 克。砂岩材質，爲自石材上打剝下來的長石片，一面爲石皮，兩端處爲斷折處，部分可見到打擊痕跡，一側邊較短且鈍，另一側邊較長爲刃部，具明顯的刃線與使用消耗痕，可能用於切割物時使用。

ST003 爲一砍砸器，長 12.0 公分、寬 10.1 公分、厚 2.6 公分、重 458.0 克。材質砂岩，器形略成扇貝狀，中身肥厚、邊緣較薄，一側爲鋒面，另一側爲鈍邊，器身於近刃緣處有一拋物弧線的黑色細石脈。石器刃邊爲多稜角鋒刃，部分帶有雙面打剝，觀察側邊呈波狀起伏。鈍邊斷面粗，連同一側器面略帶有軟性消耗，可能用於單手握持使用。

ST004 爲一石片器，長 5.0 公分、寬 4.4 公分、厚 1.2 公分、重 35.1 克。砂岩材質，爲自石材上打剝下的小石片，再加以敲打剝製，器身殘有一小塊石皮，一側邊爲刃端，有使用消耗。

ST005 爲一片狀石材，長 11.1 公分、寬 10.9 公分、厚 1.8 公分、重 286.6 克。砂岩材質，器身寬扁，一面爲弧面石皮，面上帶有敲擊痕，另一面則相當平整，僅稍許不規則裂解浮凸，且色澤呈暗紅褐，可能有受熱崩解；器身邊緣略鈍，且有數處打擊痕，實質用途不明。

ST006 爲一片狀石材，長 9.7 公分、寬 8.0 公分、厚 2.3 公分、重 243.3 克。砂岩材質，器身寬厚，爲打剝下的石片，一端爲背部，帶有一小塊石皮，背邊石皮旁略有修製出中脊，另一端及兩側邊皆有折斷跡象，整體無明顯的刃部跡象，似尚未有使用跡象。

ST007 爲一石片器，長 10.3 公分、寬 9.0 公分、厚 2.9 公分、重 294.6 克。砂岩材質，器身厚實，形體一側較薄，有斷折痕跡，另一側較肥厚。器身一面爲石皮，帶有一處打擊痕，另一面裂解內裏及邊緣多處則具有軟性消耗跡象，觸摸略爲光滑，顯示可能有長期握持使用跡象。

ST008 爲一砍砸器，長 14.2 公分、寬 12.0 公分、厚 3.0 公分、重 746.1 克。砂岩材質，器身寬厚，一面爲弧面石皮，另一面爲裂解的打剝內裏，週邊鈍圓，邊緣多處具有敲擊消耗痕跡。

ST009 爲一片狀石材，長 5.3 公分、寬 4.6 公分、厚 1.8 公分、重 45.9 克。砂岩材質，器身背部爲石皮，器形略呈三角柱狀，另一端則斜削成刃部，打擊方式採自石材外部鑿擊壓剝，刃部未見明顯使用消耗痕。

ST010 爲一片狀石材，長 6.7 公分、寬 5.4 公分、厚 1.6 公分、重 76.6 克。砂岩材質，器身背部爲弧面石皮，另一端則斜削成刃部，打擊方式採自石材外部鑿擊壓剝削片，刃部略有使用消耗。

ST011 爲一片狀石材，長 6.6 公分、寬 5.1 公分、厚 1.5 公分、重 48.5 克。砂岩材質，爲一不規則形石片，中身厚、兩側邊薄，一側爲較明顯刃部，一端略凹，似可按壓便於取握。

ST012 爲一斧鋤型器，長 7.0 公分、寬 5.2 公分、厚 1.3 公分、重 63.9 克。砂岩材質，器形扁身窄短，兩側邊帶有中脊，一端爲刃部，另一端則略帶殘斷折跡象，整體器形較爲短小。

ST013 爲一石片器，長 5.5 公分、寬 3.9 公分、厚 1.6 公分、重 39.7 克。砂岩材質，內部夾有粗石英顆粒，器形窄短，一端爲刃部，另一端則從中折斷，一側邊殘有小塊石皮。器形如同斷折石鋤刃端，刃面略鈍，推測此類器形可能用於敲擊使用，而非切割。

ST014 爲一石片器，長 9.7 公分、寬 7.8 公分、厚 2.9 公分、重 254.0 克。砂岩材質，器形略寬，一端爲刃部，另一端則從中折斷，一側邊殘有小塊石皮。器形如同斷折石鋤刃端，刃面未見使用痕跡。

ST015 爲一石片器，長 6.9 公分、寬 6.9 公分、厚 2.7 公分、重 144.1 克。砂岩材質，內部夾有粗石英、小石頭顆粒，一端爲背部，帶有石皮，另一端則爲刃部，兩側有脊，器形似一短石鋤，刃面略鈍，推測可能用於握持敲擊使用。

ST016 爲一石片器，長 6.6 公分、寬 3.7 公分、厚 1.3 公分、重 38.9 克。砂岩材質，器形似扁葉狀，一端爲背部，帶弧形石皮，另一端則受兩面打剝，斜削形成刃部，刃線略彎弧。

一般而言，石片器與片狀石材主要用途是用於切割使用，史前居民以剝裂的石片銳利面爲鋒刃，利用它來進行刮削獸脂、毛皮或切割肉類、植物根莖等用途，如同現代刀子的功能（圖 3）。而石片器與片狀石材的區分主要是在於有無使用的跡象，前者多半具有主要的刃部，並有使用消耗跡象，觸感上較爲滑順，器身上也可能保有長期持握、摩擦所造成的軟性消耗，反之片狀石材則無，僅有鋒形，邊緣大多銳利，但無明顯使用的跡象，然而片狀石材仍是經由人爲有意的打剝下來，所以仍可將之歸於人工遺留。其製作方法主要是對石材進行敲擊打剝，拾取大小適合的石片，經簡單的修整後，即可作爲工具使用，也因此不少的石器上仍保有完整或部分的石皮。



圖 3. 校園地表採集的片狀石材（上左 1、2；下左 3）與石片器

斧鋤型器屬新石器時代的有刃石器，是臺灣考古遺址中常見的石質器物遺留之一。製造方法多先自礫石上打下石片，再沿兩側邊及刃端連續從兩面打剝修整，成為扁平條形的端刃石器，修整痕跡明顯易辨認。然而此處採集的石鋤，形式簡易，打剝手法較為粗製，器身較粗短，偏向屬於手持式的使用方式，推測可能用於鋤草、掘土，甚至兼有砍砸的功能（圖 4）。其中一件斧鋤型器造型雖短，然而，器身兩側中脊修製完備，刃部明顯，另一端則略帶殘斷折跡象，可能已具有新石器時代的打製技術（圖 5）。



圖 4. 校園地表採集的斧鋤型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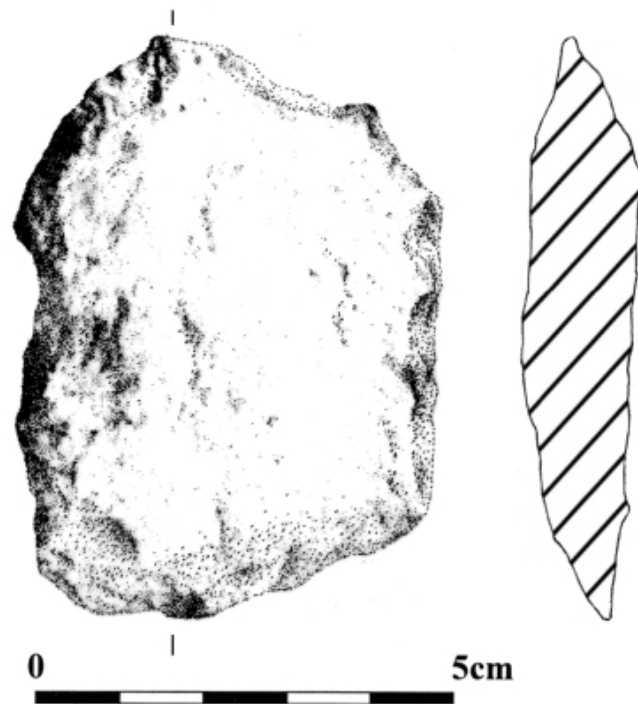


圖 5. ST002 斧鋤型器

砍砸器一般是由礫石經敲剝而成，器形多為粗大厚實，普遍一面為石皮，器表周邊具有一些敲擊所造成的起伏銳面，形成中鋒或偏鋒，往往經多次使用，周邊已較為圓鈍，推測多用於敲擊骨頭、貝類，切割或當成武器等用途（圖 6、7）。



圖 6. 校園地表採集的砍砸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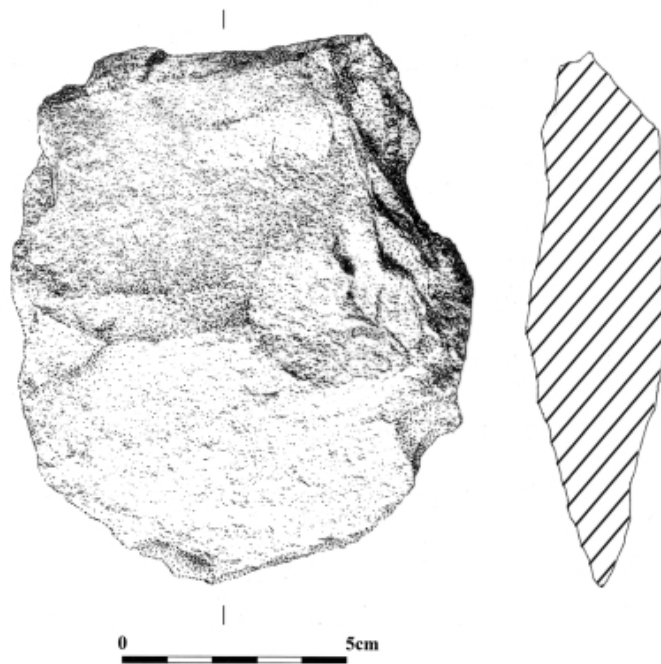


圖 7. ST003 砍砸器

在校園內所取得的石器屬於地表採集，並非由遺址正式發掘出土，某方面而言，遺物已不易找尋出與空間的明確脈絡關係。然而考古學者們如同偵探般，總是希望藉由推敲手上的標本線索，企圖還原當時環境的一切。校園內的石器製法以打剝為主，使用上以切割及砍砸用途居多，推測可能製作年代偏早，技術上尚未成熟完善，抑或此處僅是採集獵捕行經所製作遺留的臨時工具，簡易打製使用後，隨即扔棄。目前由於缺乏出土層位的判別與碳 14 定年的佐證，僅能證明史前的大肚山上確實有人類在此活動，尚無法更進一步詳實追探。或許他日，校園內會有更多的線索與證據發現，幫助我們復原對史前大肚山的認識，一同找尋出中部史前史的關鍵拼圖。

參考文獻

- 石再添、張瑞津、鄧國雄、黃朝恩，1996。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二土地志地形篇。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 余西雲等譯(Sharer, R. J. & Ashmore, W. 著)，2003。考古學：發現我們的過去，2009 第三版。上海：人民出版社。
- 何恭算、董國安、鍾坤煒，2006。礦物之美。臺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屈慧麗，1996。臺中市南屯區山仔腳遺址發掘報告。臺灣考古百年紀念研討會，頁 78-97。臺北：中研院史語所 6 月 15、16 日。
- 林朝棨，1957。臺灣省通志稿卷一土地志地理篇第一冊地形。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洪敏麟、屈慧麗，1994。犁頭店歷史的回顧。臺中：臺中市立文化中心。

陳文山，1997。岩石入門，第三版。臺北：遠流出版社。

蔡衡、楊建夫，2004。臺灣的斷層與地震。臺北：遠足文化。

Schick , K. D. & Toth, N., 1993. *Making Silent Stones Speak: Human Evolution and the Dawn of Technology*.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